

## 2 政策指南

- ▶ 要结合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采取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等措施，尽快恢复撂荒地肥力，提升产出水平。
- ▶ 鼓励各地采取奖补措施，引导农民对撂荒地开展地力培肥。
- ▶ 配套农机装备，加快适合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提高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和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的农机产品购置补贴标准，降低劳动强度和生产成本。

### 规范土地流转，促进撂荒地规模经营

- ▶ 对长期外出务工、家中无劳动力的农户，要引导流转土地经营权。
- ▶ 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鼓励农户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 ▶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解决农户后顾之忧。
- ▶ 探索土地承包权退出机制，对长期无力耕种或因举家外迁造成撂荒的农户，在充分尊重个人意愿和合理经济补偿基础上，鼓励自愿退出承包权。
- ▶ 加强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土地经营权受让方要依法合理利用土地，不得闲置撂荒；指导流转双方将防止耕地撂荒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内容，强化约束监督。
- ▶ 对撂荒连续两年以上的，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 加强指导服务，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 ▶ 引导各类相关财政补贴支持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全程式、菜单式服务模式，为外出务工和无力耕种的农户提供全程托管服务。
- ▶ 加强技术指导。对撂荒地集中的区域，组织农技人员采取蹲点包村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技术指导服务。对一些农业生产技能弱的农户，开展“一对一”帮扶，让他们尽快熟悉技术、熟练运用技术，提高生产能力。

本刊综合